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酒發貨中心新建工程，因規劃設計及執照申請作業未盡周延，延宕執行進度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已進駐啟用，發揮物流中心功能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菸酒公司)辦理中酒發貨中心新建工程，因規劃設計及執照申請作業未盡周延，延宕完工及啟用期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成立具工程專業背景之單位負責爾後類案推動工作，並加速後續工程執行進度，中酒發貨中心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5月27日進駐啟用，發揮物流中心功能。

菸酒公司為將貨品集中調度，減少庫存積壓及經營成本，並提升服務品質，規劃於臺中地區新建1座發貨中心，工程總經費1億36萬餘元，預定期程為100至102年。嗣菸酒公司於101年12月6日辦理中酒發貨中心新建工程發包、102年3月29日開工。審計部於107年1月查核發現，菸酒公司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，未督導設計廠商就營運物流動線空間妥為設計，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，致後續施工階段辦理2次變更設計，追加貨車迴轉腹地及水土保持設施等工項，延宕完工期程1年6個月，且工程於104年7月6日完工後，亦未督促監造廠商儘速辦理消防圖說變更審查及使用執照申請作業，致費時2年6個月始取得使用執照，未能及早發揮節省經營成本及提升服務品質等預期效益。經於107年4月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研謀改善。

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財政部已督促菸酒公司成立具工程專業背景之資產營運管理處，爾後類案將由該專責單位統一辦理，並要求各單位按月提報資本支出執行進度，以提高資本支出執行成效；另加速後續辦理倉庫料架設置工程及綠建築標章取得之執行進度，中酒發貨中心業於107年5月27日進駐啟用，自107年7月至108年6月進出貨量達18萬餘噸，發揮物流中心功能。



中酒發貨中心外觀相片  
(審計部於107年1月23日拍攝)